

#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25〕11号

## 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北张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股室、站所：

《北张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》已经乡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张乡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3日

# 北张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 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“6·19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根据《文水县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（文建燃办专发〔2025〕2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对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数据，全面排查我乡所有自建房的的安全状态，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隐患判定，推动隐患房屋自行整改，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“回头查”，妥善处置新增安全隐患，实现“排查-发现-管控”闭环管理。通过本次行动，提升全乡自建房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，坚决杜绝房屋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6日）。乡党委、政府组织召开自建房“回头看”专项动员部署会，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、具体任务与实施举措；统筹市场所、派出所、土地所等站所，建立“横向联动、纵向贯通”的协作机制，确保行动迅速启动、有序推进。

(二) 排查阶段(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5日)。各村委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开展“逐栋过筛”式排查,相关站所以对分管领域的自建房同步排查;对照前期建立的排查整治台账,逐户核实隐患整改进度与实际成效,确保排查无遗漏、核验无盲区。

(三) 整治阶段(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2月28日)。针对排查发现的新增隐患与未整改到位的遗留问题,建立“问题台账-整改措施-责任人员-完成时限”四维清单;强化对学校周边、沿街门店、低洼易涝地段等重点区域自建房的检查频次,通过“定期督办、现场核查”等方式,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见效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# (一) 全面复核隐患整改成效

对照前期自建房排查台账与隐患清单,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,重点开展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鉴定和评估,坚决避免“漏判”“误判”情况。对三层及以上、钢结构搭建、存在加改扩建行为的“三类重点房屋”,逐项复核其经营类型、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,从源头防范群死群伤事故;对“回头看”中发现的问题房屋,严格执行“动态清零”机制,做到“发现一栋立即管控、整治一栋验收一栋”。同时,对已排查的安全隐患逐一复查,重点检查隐患是否彻底清除、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、整改结果是否符合安全标准,对整改不彻底的房屋,重新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,加大整改力度,确保隐患全消除。

#### (二) 精准排查新增安全隐患

发动各村通过“村民微信群发通知、网格员入户告知”等方式，引导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开展自查；各村组建“技术人员+村干部+产权人”排查小组，按照“网格化划分区域、清单化记录问题”的模式，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查，重点聚焦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存在违法建设、违规经营等行为。对农村新建自建房，严格依据“四办法一标准”，从宅基地审批、房屋规划设计、施工监理到经营用途审批全流程监管，并参照农村自建房技术指南进行现场核验；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，要求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必须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与消防安全评估报告，方可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，严禁“未鉴定先经营”。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与使用功能、违法加层扩建、非法开挖地下空间、堵塞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、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，由乡执法队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。

### （三）重点整治高风险领域隐患

1. 人员密集场所自建房：重点排查用于民办幼儿园、养老机构、村卫生室、便民超市、农家宾馆、乡村饭店、文化娱乐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。检查内容包括：房屋主体结构是否存在开裂、倾斜等安全隐患；消防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等设施是否配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；门窗是否违规设置防盗网、铁栅栏、大型广告牌、临时彩钢板房等阻碍逃生与救援的设施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等情况。对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，立即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，待隐患彻底

消除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恢复使用。

2. 经营性自建房：针对从事农产品加工、小型仓储物流、乡村餐饮住宿、多户群租等经营活动的自建房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、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存储柴油、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、在室内外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行为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责令产权人（使用人）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依法暂停经营活动；对全乡新增的经营性自建房，全面落实挂牌监管制度，在房屋显眼位置张贴安全责任公示牌，明确产权人、监管责任人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

依据《全省自建房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方案》（晋自建房整治专班〔2025〕13号）安排，组织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：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理论学习会，专题学习自建房安全管理政策法规；召开一次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会，剖析事故原因与教训；召开一次座谈调研会，收集村干部、产权人对隐患整治的意见建议；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专题培训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隐患识别与处置能力；开展一次房屋安全宣传活动，普及自建房安全知识。同时，结合北张乡实际，分析研判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风险点，形成风险清单与防范措施，编发《北张乡自建房安全事故警示通报》或《风险提示函》。此外，组织基层网格员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乡派出所民警、消防协管员等力量，深入经营性自建房经营场所，“面对面”向产权人（使用人）讲解火灾风险与防范要点；利用乡级广

播、村级“大喇叭”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短视频等平台，高频次宣传用火用电用气安全、易燃物品管理、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等常识，以及“清走道、清阳台、清厨房，关火源、关电源、关气源”的“三清三关”要求，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救能力；设立隐患举报热线，鼓励群众主动举报身边的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与安全隐患。

## 五、压实责任

（一）明确产权人主体责任。确立房屋产权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通过签订《自建房安全责任承诺书》等方式，督促产权人（使用人）按照房屋设计用途合理使用房屋，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；积极配合乡政府组织的隐患排查、检测鉴定、应急处置与隐患整治工作，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层级管理责任。乡党委、政府成立自建房“回头看”工作专班，由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制定符合北张乡实际的专项工作方案，亲自部署关键环节、亲自督办重点问题。乡政府牵头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，乡社会事务和规划建设办公室联合行动，对于住宿30人以下的问题经营性自建房，由乡政府督促产权人（使用人）限期整改，建立“隐患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”三张清单；指导各村委推进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改，结合乡村规划调整优化消防安全布局，完善村级消防水源、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；乡规划建设办加强农村自建房审批与施工过程监管，对未批先建、违规改建等行为及时制止

并依法查处；组织各村委利用自建房外墙张贴消防知识海报，实现“消防知识上墙”全覆盖。各村委按照乡政府统一安排，协助开展专项整治，组织村党员、村民代表等群防群治力量，逐栋（院落）登记自建房基础信息，及时向乡政府上报排查结果；对《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及防范措施清单（参考）》以外的自建房隐患，组织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开展整改；将自建房消防安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，引导村民自觉遵守。

（三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乡属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遵循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依据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，落实各自领域的监管责任。乡农技站负责涉农经营场所自建房监管，乡民政办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自建房监管，乡中心校负责乡村学校、幼儿园自建房监管，各部门加强协作联动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同时，各部门抽调专业人员配合乡政府组建专业排查组，开展联合检查，避免重复排查，确保全乡经营性自建房专业检查全覆盖。

（四）细化排查人员责任。明确各村网格员为基础排查员、乡属技术人员为专业排查员，必要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排查。要求所有排查人员熟练操作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，严格按照《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（暂行）》与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清单开展工作，准确录入房屋位置、结构类型、隐患情况等信息。排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，第一时间

告知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风险危害，同步向乡政府报告，协助落实临时管控措施，防止隐患扩大。

## 六、保障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统筹。成立北张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、乡长任双组长，分管副乡长任副组长，乡属各相关站所、各村委负责人为成员。针对农村自建房管理中可能出现的职能交叉、多头管理问题，明确牵头部门与协助部门，如违法建设查处由乡执法队牵头、村委协助，消防安全检查由乡应急办牵头、派出所协助，确保工作协同高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闭环。构建乡、村两级属地管理职责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协调解决整治难题；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通过检查督促、定期约谈等方式，督促自建房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排查整改隐患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震慑。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由乡执法队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，以及违规加建、改建、扩建且危及公共安全的部分，坚决依法拆除；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，责令立即停业整顿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；对涉嫌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，及时移交县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；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、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导致事故发生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深化宣传引导。利用微信群、村级“大喇叭”等载体，

宣传自建房安全知识与“回头看”行动意义，引导产权人（使用人）主动参与隐患整治。建立自建房安全信息公示制度，在乡政务公开栏、村委公告栏公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性自建房名单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。以本次“回头看”为契机，完善北张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严格农村自建房审批流程，从源头规范建设行为；探索建立“房屋安全定期体检”制度，每年组织专业人员对老旧自建房、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评估；落实“乡级每季度集中巡查、村级每月日常巡查”的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，乡自建房安全管理员每季度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日常巡查。加强乡、村两级安全管理队伍培训，提升隐患识别与处置能力。